

涉案车辆场地租赁及停放保管

单 一 来 源 文 件

2026年06月16日

项目编号：310110000260403100918-10359877

预算编号：1026-000191486、1026-K00007019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招标代理：上海枫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2026年06月16日

目 录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内容
-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经采购人推荐，上海市财政局批准，现就下列项目向包 1：上海源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0000260403100918-10359877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FJ202605448-2

项目名称：涉案车辆场地租赁及停放保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84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包 1-1840000.00 元，超出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上海市杨浦区内道路交通事故及违法车辆接驳服务及车辆驻场管理服务。拟选择一家单位配合杨浦公安分局对辖区内（大致范围：松花江路以南，至杨树浦路，大连路以东至军工路区域）道路交通事故及违法车辆接驳的处置，提供场地存放、看管，接驳到场的违章、事故机动及非机动车辆等的驻场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二、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推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

- (3) 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
- (5)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 (6) 本项目仅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7)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的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可于 2026-06-17 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系统中响应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

2026-06-17 00:00:00~12:00:00 至 2026-06-23 12:00:00~23:59:59

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600 元）。

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 444 号 4 区 1 楼（虹口足球场虹口体育局内）

联系方式：021-65876718

传真：021-65879020

项目联系人：唐兴

四、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06-29 14:0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响应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简称：采购云平台）提交。

五、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2026-06-29 14:00:00

六、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谈判地点：

虹口区东江湾路 444 号 4 区 1 楼（虹口足球场虹口体育局内）

谈判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CA 证书，具有移动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

注：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2049 号

联 系 人：马老师

电话：021- 221705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枫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 444 号 4 区 1 楼（虹口足球场虹口体育局内）

联系方式：021-65876718 传真：021-65879020

项目联系人：唐兴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2	所属行业划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地址：杨浦区平凉路 2049 号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21-22170572
4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枫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 444 号 4 区 1 楼（虹口足球场虹口体育局内） 联系方式：021-65876718 传真：021-65879020 项目联系人：唐兴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
6	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
7	本项目不接受转包与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演示时间：不进行演示
9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组成：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另提供密封响应文件一正一副本（纸质文件），纸质文件仅为采购人归档所用， 响应文件以云平台上传解密文件为准。
10	采购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枫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12个月。
12	服务地点：响应供应商提供地点。
13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4	解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枫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一、总 则

单一来源是指采购人为了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上海枫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上海枫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供应商”系指向上海枫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4.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供应商全权代表委托

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四）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在采购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二部份组成。

1、商务文件

（1）响应声明书；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资格条件和符合性响应表；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6）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

（7）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9）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1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3）近三年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列表，注明项目名称、服务时间、项目负责人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委托方评价作为证明，合同复印首、尾页即可）；

（14）提供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文件目录

- (1)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 (3)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 (4) 车辆及工作必需的物质装备；
- (5) 应急服务方案；
- (6) 项目管理奖惩措施和考核标准；
- (7) 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方案；
- (8) 提供场地情况表；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二) 供应商报价

- 1、供应商报价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 2、供应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三)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自采购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采购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 供应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

- 1、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上海枫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

- 3、供应商办理退还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手续时需与招标代理负责人联系，确认相关办理方法。

4. 保证金不计息。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供应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其他严重扰乱单一来源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五) 采购无效的情形

在采购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供应商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3、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
- 4、采购响应文件未有效授权；
- 5、供应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6、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一) 组建协商小组

协商小组成员由上海枫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或委托省财政厅采监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的专家成员组成】。

(二) 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枫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枫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2、当众拆封、清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商务、技

术文件交由评审专家。

3、协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采购结果及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协商程序

上海枫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协商，各协商成员及相关人员应参加采购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协商现场。

1、核验出席采购活动现场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采购现场。

2、介绍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工作纪律，告知协商小组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协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协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协商小组尽快知悉和了解所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协商依据、工作程序等；提醒协商小组对采购项目应确定协商方法和轮次；

5、做好采购现场相关记录，协助协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协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6、采购结束后，上海枫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应对协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协商人员发放费用，并交还协商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协商小组协商程序

1、在协商人员中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2、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及相关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无效情形、协商依据、协商标准等。

3、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协商方法和协商轮次。

4、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

5、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

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协商小组组长提出。经协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进行协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

7、协商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协商小组成员须在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采购原则

协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协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协商的正常进行，协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1、协商人员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采购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协商人员，被更换的协商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协商人员重新进行协商。无法及时更换成员的，要立即停止采购工作、封存采购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采购的时间和地点。

2、项目由协商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采购人若现场未签字确认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4、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5、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枫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枫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第三章 采购内容

技术需求

一、概述

- 1、项目名称：涉案车辆场地租赁及停放保管
- 2、本项目预算：人民币 1840000.00 元，超出预算予以否决。
-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公示起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5 日，公示期间无异议。故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推荐：上海源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唯一供应商。

二、项目需求

本项目为上海市杨浦区内道路交通事故及违法车辆接驳服务及车辆驻场管理服务。拟选择一家单位配合杨浦公安分局对辖区内（大致范围：松花江路以南，至杨树浦路，大连路以东至军工路区域）道路交通事故及违法车辆接驳的处置，提供场地存放、看管，接驳到场的违章、事故机动及非机动车辆等的驻场工作。

1、场地需求：

1) ★停车场占地面积 ≥ 2500 平方米；专业性强，停车场单独成院；（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要有良好的地理环境，最好距离本单位公共交通便利，便于行政相关人提取车辆及车内物品并办理相关手续；

3) 安保设施齐全并配备有监控设备，相关监控录像至少保存 1 个月备查；

4) 仅供本单位一家停放非法营运车辆，配有专人 24 小时负责值班；

5) 停车场内水泥或沥青的硬质地面，进行保洁，保持路面整洁，通过每日巡查，对于有问题的路面进行有效养护维修。

2、人员服务（人员配备）：

1) 管理人员（4 人）：

主管经理 1 人，场长 1 人，财务核算人员 1 人，接放车记录员 1 人。

2) 接驳及车辆看管人员（11 共人）：

接驳车人员 7 人：（日班 2 人，夜班 4 人（轮班做一休一）、1 人机动顶班）

看管门卫 4 人：（日班 2 人，夜班 2 人（轮班做一休一）

3、工作时间：

管理人员按照做五休二原则，每周末休息；

接驳车人员及看管门卫分早夜两组（日班：早 8:00-晚 16:30、夜班:16:30-8:00）轮班制。其他相关休假福利根据国家及劳动法规定实施。

4、人员要求：

符合 18 至 63 周岁之间，身体健康（需体检、政审合格）；

管理人员要求大专以上学历，有关行业从业经历两年及以上，有相关行业资格证优先；

接驳车驾驶员具备从业经历两年及以上及具有相关行业资格证。

5、辖区分布及车辆配备需求：

杨浦区辖区内违章及事故车辆接驳，配备接驳车 1 辆。

6、工作职责：

（一）主管经理及场长岗位要求：

1、场长负责停车场日常事务及与公安交警和派出所的协调。

2、主管经理负责日常工作安排及协助场长日常管理。

（二）财务及接放车记录员岗位要求：

1、记录员负责日常停车场收车进场与放车出场的单据记录与核对工作；

2、严格按照交警支队主管部门信息录入要求，对违法及事故车辆车架号、发动机号和车辆相片等信息及时、全面、准确地录入电脑；

3、严格按照车辆验收单，填写入场时间，车主，厂牌型号、车号及车身颜色等信息，发现信息不符，应及时向主管领导报告；

4、准确录入办案公安机关民警姓名、警员编号及扣留车辆原因；

5、财务负责建立完整的接放车资料档案，并对接驳车辆进行统计与核算。

（三）接驳车驾驶员岗位要求：

1、接到停车场出警调度指令后，必须及时赶赴交通事故现场；

2、主动提醒车主取走货物及贵重物品，对发现遗漏在车内的贵重物品要及时上交现场事故处理民警或停车场主管经理；

3、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发生二次损坏，做好紧固工作。

（四）门卫人员岗位要求：

门卫应切实做好一车一单审查，无关人员及车辆不得进入场地内部，并落实检查监控

摄像视频是否有异常并及时上报。

（五）道德、纪律要求：

- 1、员工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做到勤政廉洁、不沾不贪、秉公执勤；
- 2、坚持原则、忠于职守、爱岗敬业、尽职尽责、危险关头不能临阵脱逃；
- 3、着装规范、仪表端庄、精神饱满、态度和蔼、文明礼貌、尊重群众，树立客户至上的服务意识；
- 4、上班不迟到、早退，不擅离职守，坚守工作岗位。不玩忽职守，不得删改或扩散消防服务中形成的监控摄像资料、报警等记录，工作尽职尽责；
- 5、不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不准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和场所，不扣押他人的合法证件、财物；
- 6、工作时不做私活，不打私人电话，不敲诈勒索，不索、拿、要，收受贿赂；
- 7、自觉遵守请假制度，做到事前请假，经领导批准后方可休假，病假须有就诊记录和病假单，不得擅自调班。

（六）接驳服务工作要求：

- 1、接驳车驾驶员在接到调度指令后应确保安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行工作；
- 2、拖拽事故车辆前，严格按照操作流程对事故车受损油路、电路、灯光等部位认真检查，切断油路及电路，及时发现并排除安全隐患。

（七）驻场服务工作要求：

- 1、车辆入场时，接驳车人员要在指定地点停放车辆并锁好车门、车窗；
- 2、入场车辆载有货物，车辆交接时，车主应及时提走，车内留有贵重物品车主未能及时取走的，接驳人员应立即登记并上缴主管经理建档封存。

（八）安全管理要求：

- 1、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计划，定期对在岗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提高操作水平；
- 2、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及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教育，杜绝违法行为和其他违法违规作业；
- 3、定期组织进行安全检查工作，做到“边查，边改”把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 4、车队、班组要做好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并严格整改和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 5、结合停车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经常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和防

火沙，做到定人、定位、定期维护定期填写检查记录；

6、对场区内用电线路和用电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严禁违反规定接拉电线及使用不安全电热器具；

7、行驶仍要严格执行车场驾驶员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路单制，做好运转记录及交接班记录。

三、投标报价

1、投标人为此项目所聘用的全部人员的生、老、病、死或事故原因、劳资纠纷，刑、民事案件等均与采购人无关，在此特别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

2、员工薪酬和补贴（节日补贴费、加班费用、并包括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各类社会统筹保险金）；

3、停车场场地租金及消防设施、安全监控设备等维护保养费；

4、接驳车用车费用包含车辆保险、维修保养、燃油及其他相关费用。

四、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先支付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结束后，15 日内退还）

按每季度支付，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每季度支付 25%）。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杨浦区区域内。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先支付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结束后，15 日内退还）

按每季度支付，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每季度支付 25%）。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服务期截止）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截止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线上转账等双方认可的形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本项目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及数量进行结算，采购清单数量发生变化的，结算金额相应调整，无论发生任何变更，结算价不超过招标文件中的最高投标限价。

21. 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响应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我_____（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正式授权代表，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涉案车辆场地租赁及停放保管）（项目编号：310110000260403100918-10359877 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壹份。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副本均须加盖单位公章。为此，我方就本次采购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同意单一来源文件的各项要求。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解密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3、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4、若成交，我方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职称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法定代表签字：_____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涉案车辆场地租赁及停放保管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是/否)	最终报价(总价、元)

- 注：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及《技术需求》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终报价承诺书

(第二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_____（小写） 人民币：_____（大写）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页《最终报价承诺书》由供应商在谈判现场依谈判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谈判现场备填(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3、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1	场地租赁费用（拆分）		详见明细（ ）
2	人员费用（拆分）		详见明细（ ）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
	税金		详见明细（ ）
	利润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文件。

3、如果包含免费赠送也需填入本表中。

4、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1、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 标 检 查 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			
2	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6	本项目仅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符合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 应电子投标文 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具有法定代表 人签字或盖章。			
2	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彩色扫描（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 诺书》			
4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 于 90 天。			
5	付款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 目最高限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 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 案的除外）；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 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 投标报价不得 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4.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 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 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 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7	★条款 停车场占地面积≥2500 平方米；专业 性强，停车场单独成院；（需提供相应 证明材料）			

8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上海枫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现担任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枫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此处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法定代表（签字）：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

7、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9、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0、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代理机构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_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3、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注：供应商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盖章）：

日 期：

13、近三年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

14、提供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 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 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 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项目组成 人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资 质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 经历

供应商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4、车辆及工作必需的物质装备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5、应急服务方案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6、项目管理奖惩措施和考核标准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7、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方案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8、提供场地情况表（现场和相关证明）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9、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